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機字第 21-098-07019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2 分，在本市中山區

民族西路、玉門街口，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時，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 EGQ-x
xx 輕型機車（90 年 10 月出廠；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71%，超過法定
排放標準（4.5%）；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1,576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
ppm），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98 年 7 月 1 日 D822986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以 98 年 7 月 1 日 98 檢 0001 719 號檢測結果紀錄單通
知

訴願人應於 98 年 7 月 8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係爭機車之調修檢驗。嗣依同
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

定，以 98 年 7 月 13 日機字第 21-098-07019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
鍰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
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
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
，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
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

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 | | | |
|--------|--------------|------|--|
| 交通工具種類 | 機器腳踏車 | | |
| 施行日期 | 87 年 1 月 1 日 | | |
| 適用情形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排放標準 | CO (%) | 4.5 | |
| | 惰轉狀態測定 | | |
| | HC (ppm) | 9000 |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汽車……排

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二）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皆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

制

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機車定期檢測可以複驗，複驗合格，即可免罰。訴願人已配合不定期檢測至機車排氣檢測站複驗合格，為何仍收到裁處書？複驗時，沒有任何維修及更換零件，只略為調整，就複驗合格，為何結果差異這麼大？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係爭機車，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71%，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所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1,576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執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7 月 1 日 98 檢 0001719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

紀

錄單、係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機車定期檢測可以複驗，複驗合格，即可免罰。訴願人已配合不定期檢測至機車排氣檢測站複驗合格，為何仍收到裁處書？複驗時，沒有任何維修及更換零件，只略為調整，就複驗合格，為何結果差異這麼大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係爭機車，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既經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係爭機車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應受罰。次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67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0970099664A 號公告，

機

車排氣定期檢驗，應每年於規定期限內實施檢驗，如檢驗不合格亦應在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合格，始不予處罰。是前開機車不定期檢驗，與定期檢驗之相關法令規範不同，自無相互比照援引之餘地。又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

，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系爭車輛複驗結果，亦僅表示當時車況之排煙污染度合格，屬事後改善措施，惟仍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1 日攔檢系爭機車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